



徵 征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地址：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6樓之1

電話： (04) 23029900 傳真： (04) 23017879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二、平 衡 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現金流量表	5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7~12
一、沿革及業務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8
三~十一、重要會計科目說明及揭露事項	8~12
七、收入支出明細表	13~14
八、內部控制之評估	15~16
九、會計師查核附表	17~3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購置恭敬段 2333、2333-1、2333-2 地號 3 筆土地，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3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14206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19840 號所示，否准其交易，並要求明確訂定收款期程計劃及採行相關確保學校債權措施。惟向賣方關係人柯亮太之法定繼承人請求返還尚未收回之「預付土地款」，原已付土地價款 36,987,000 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計 20,642,105 元，尚未收回。前開土地目前登記於該校名下。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五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巫恒翔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徵征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志堅

登記字號：臺省會證字第 2627 號

身份證字號：B120062660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平衡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附註	金額	%	(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金額	%	(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	\$ 995,691	-	\$ 2,878,802	1	\$ 25,809,582	10	\$ 23,806,263	9
應收款項	四	6,399,979	3	7,541,069	3	2,162,240	1	4,304,621	2
預付款項		168,984	-	622,243	-	165,080	-	-	-
小計		7,564,654	3	11,042,114	4	28,136,902	11	28,110,884	11
固定資產									
土地		684,879	-	684,879	-				
土地改良物		20,632,691	8	20,632,691	8				
房屋及建築		79,446,510	32	79,446,510	3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628,189	13	30,050,689	12				
圖書及博物		4,408,804	2	4,408,804	2				
雜項設備		81,379,924	33	79,800,924	32				
預付土地款		20,642,105	9	20,642,105	9				
小計		239,823,102	97	235,666,602	95	118,761,352	48	111,978,138	45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057,500	-	895,400	-	785,122	-	6,783,214	3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2,200	-	32,200	-	119,546,474	48	118,761,352	48
資產總計		\$ 248,447,456	100	\$ 247,636,316	99	\$ 248,447,456	100	\$ 247,636,316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應付款項	六	\$ -	-	\$ -	-	\$ -	-	\$ -	-
預收款項	七								
代收款項									
小計									
其他負債									
負債合計						28,136,902	11	28,110,884	11
權益									
權益基金及餘絀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八								
積餘款項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小計						100,764,080	41	100,764,080	41
累積餘絀	九								
本期餘絀									
小計						118,761,352	48	111,978,138	45
基金及餘絀合計						119,546,474	48	118,761,352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0,310,554	89	219,525,432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8,447,456	100	\$ 247,636,31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員 卓意瑄

會計員 卓意瑄

校長 遲月速

董事長 魏早炯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

及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附註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9,343,897	61	\$ 38,994,182	77
產學合作收入		443,891	1	-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40,640	-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16,765,530	35	7,236,795	14
財務收入		6,667	-	9,955	-
其他收入		1,377,728	3	4,565,881	9
收入合計		48,178,353	100	50,806,813	1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496,935)	(1)	(695,534)	(1)
行政管理支出		(9,809,761)	(20)	(11,209,131)	(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2,011,166)	(66)	(25,779,538)	(51)
獎助學金支出		(1,389,578)	(3)	(1,425,597)	(3)
產學合作支出		(413,891)	(1)	(1,144,919)	(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711,047)	(6)	(3,018,876)	(6)
其他支出		(560,853)	(1)	(750,004)	(2)
支出合計		(47,393,231)	(98)	(44,023,599)	(87)
本期餘絀		\$ 785,122	2	\$ 6,783,214	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

會計師 卓意瑄
佐理員

主辦會計

會計師 卓意瑄
佐理員

校長

校長 遲月速

董事長

董事長 魏早炯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

及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金額		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785,122	\$	6,783,214
調整項目：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41,090		(1,926,93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53,259		56,98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3,319		(67,40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142,381)		3,771,571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0,409		8,617,4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674,500)		(4,067,900)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64,1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8,600)		(4,067,9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款項增加		31,000,303		23,528,121
代收款項(減少)		(30,835,223)		(29,091,7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080		(5,563,67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83,111)		(1,014,145)
加：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8,802		3,892,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5,691	\$	2,878,8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

會計
佐理員 卓意瑄

主辦會計

會計
佐理員 卓意瑄

校長

校長 遲月速

董事長：

董事長 魏早炯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

及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9,343,897	62	\$ 38,994,182	74
產學合作收入	443,891	1	-	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40,640	1	-	0
補助及受贈收入	16,765,530	36	7,236,795	14
財務收入	6,667	-	9,955	-
其他收入	1,377,728	3	4,565,881	9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001,291)	(2)	1,844,636	3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47,177,062	101	52,651,449	100
經常門支出				
董事會支出	496,935	1	695,534	1
行政管理支出	9,809,761	21	11,209,131	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2,011,166	68	25,779,538	49
獎助學金支出	1,389,578	3	1,425,597	3
產學合作支出	413,891	1	1,144,919	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711,047	6	3,018,876	6
其他支出	560,853	1	750,004	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876,578)	(2)	10,418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46,516,653	99	44,034,017	84
經常門現金餘絀	660,409	2	8,617,432	16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1,425,500	3	1,250,500	2
其他設備	1,249,000	3	2,075,500	4
電腦軟體	64,100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支出合計	2,738,600	6	3,326,000	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餘絀	(2,078,191)	(4)	5,291,432	10
購置不動產支出				
建築改良物	-	-	741,900	2
購置不動產支出合計	-	-	741,900	2
本期現金餘(短)絀	\$ (2,078,191)	(4)	\$ 4,549,532	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會計師卓意瑄 主辦會計：會計師卓意瑄 校長：校長遲月速 董事長：董事長魏早炯

依理員卓意瑄

依理員卓意瑄

校長遲月速

董事長魏早炯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與沿革

本校於民國58年8月4日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許可創立，設立目的在創辦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培養工商業人才並謀其發展。

二、重要會計事項處理及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事項處理依據如下：

(一)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之會計帳目，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辦理，按權責發生基礎登帳，惟平時不作權責分錄，俟年終結帳時，始依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應收或應付款項。

(二)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惟上開固定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若有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維護及報廢」科目處理。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照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賸餘款權益基金」列帳。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 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五) 收入及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及代辦費收入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依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會計期間為準。另輔導費、書籍、教材講義及學生平安保險等業務，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學期開始向使用者酌收，並帳列代收款項科目，以專款專用原則支付使用費。

(六) 所得稅

本校係屬公益財團法人，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得免納所得稅。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 50,000	\$ 50,000
銀行存款	945,691	2,828,802
合計	\$ 995,691	\$ 2,878,802

四、應收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收學雜費	\$ 2,990,762	\$ 4,602,965
其他應收款	3,409,217	2,938,104
合計	\$ 6,399,979	\$ 7,541,069

五、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項目	106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重分類)	本期減少(重分類)	期末餘額
固定資產				
土地	\$ 684,879	-	-	\$ 684,879
土地改良物	20,632,691	-	-	20,632,691
房屋及建築	79,446,510	-	-	79,446,5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0,050,689	2,577,500	-	32,628,189
圖書及博物	4,408,804	-	-	4,408,804
雜項設備	79,800,924	1,579,000	-	81,379,924
預付土地款	20,642,105	-	-	20,642,105
預付工程款	-	-	-	-
合計	\$ 235,666,602	4,156,500	-	\$ 239,823,10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895,400	162,100	-	\$ 1,057,500

105學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重分類)	本期減少(重分類)	期末餘額
固定資產				
土地	\$ 684,879	-	-	\$ 684,879
土地改良物	20,632,691			20,632,691
房屋及建築	74,704,610	4,741,900	-	79,446,5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800,189	1,250,500	-	30,050,689
圖書及博物	4,408,804	-	-	4,408,804
雜項設備	77,725,424	2,075,500	-	79,800,924
預付土地款	20,642,105	-	-	20,642,105
預付工程款	4,000,000	-	4,000,000	-
合計	\$ 231,598,702	8,067,900	4,000,000	\$ 235,666,60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895,400	-	-	\$ 895,400

1. 預付土地款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2. 民國107年7月31日止，上列各項固定資產均未設定抵押。
3. 民國107年7月31日止，上列各項固定資產已投保之火險總額均為100,000仟元。

六、應付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 -	\$ 14,923,015
應付帳款	24,229,582	8,883,248
應付設備款	1,580,000	-
合計	\$ 25,809,582	\$ 23,806,263

七、預收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預收次期執行計畫補助收入	\$ 1,573,544	\$ 4,194,571
預收次期學生物品費	588,696	-
教職員自強活動基金	-	110,051
合計	\$ 2,162,240	\$ 4,304,622

八、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一) 賸餘款權益基金

項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 (13,665,909)	\$ (9,129,780)
已核定之前期現金餘(短)絀	4,549,532	(4,536,129)
賸餘款權益基金期末餘額	\$ (9,116,377)	\$ (13,665,909)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權益基金，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二) 其他權益基金

項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其他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 100,764,080	\$ 96,022,180
累積餘絀結轉	-	4,741,900
其他權益基金期末餘額	\$ 100,764,080	\$ 100,764,080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九、餘絀

項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 118,761,352	\$ 111,978,138
學年度結餘	785,122	6,783,214
期末餘額	\$ 119,546,474	\$ 118,761,352

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柯亮太	前任本校校長(已於91.9.13病逝)

(二) 財產交易

本校因擴校計劃而於民國85年8月購置恭敬段2333、2333-1、2333-2地號3筆土地，原已付土地價款36,987,000元。

依教育部101年7月23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10514206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19840號所示，否准其交易，並要求訂定收款期程計劃及採行相關確保學校債權措施，向關係人之法定繼承人請求返還尚未收回「預付土地款」，截至107年7月31日止，已收回16,344,895元，計有20,642,105元尚未收回。

前開土地目前登記於該校名下。

(三) 專任董事薪津：無。

(四) 董事會支出

科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人事費(註1)	\$ 240,000	\$ 240,000
交通及出席費(註2)	250,000	305,000
業務費	6,935	150,534
年度合計	\$ 496,935	\$ 695,534

註1：人事費明細

董事姓名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劉監察人	\$ 240,000	\$ 240,000

註2：每人每年交通及出席費明細

董事姓名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魏○炯	\$ 30,000	\$ 40,000
魏○如	30,000	10,000
魏○辰	20,000	40,000
葉○陽	30,000	30,000
李○斌	30,000	30,000
顏○甫	20,000	40,000
盧○滄	30,000	30,000
陳○漢	30,000	30,000
陳○妃	30,000	40,000
王○雄(顧問)	-	15,000
合計	\$ 250,000	\$ 305,000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依教中會字第0980509199號函，本校依106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

項目	金額
1. 貨幣性負債	
(1)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2) 短期銀行借款	-
(3) 應付款項	25,809,582
(4) 代收款項	165,080
(5) 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5,974,662

2. 貨幣性資產	
(1) 現金	50,000
(2) 銀行存款	945,691
(3) 應收款項	6,399,979
(4) 存出保證金	2,2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u>7,397,870</u>
3. 借款淨額(C)=(A)-(B)	18,576,792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078,191)
5. 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兩位)	<u>(8.94)</u>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製表：

會計
佐理員 卓意瑄

主辦會計

會計
佐理員 卓意瑄

12

校長

校長 遲月速

董事長：

董事長 魏早炯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

及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金額	%	金額	%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23,919,760	50	\$ 32,024,527	63
雜費收入	3,051,453	6	3,952,833	8
實習實驗費收入	2,372,684	5	3,016,822	6
小計	29,343,897	61	38,994,182	77
產學合作收入	443,891	1	-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40,640	1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6,450,530	34	6,810,195	13
受贈收入	315,000	1	426,600	1
小計	16,765,530	35	7,236,795	14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6,667	-	9,955	-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註 1,377,728	3	4,565,881	9
收入合計	\$ 48,178,353	100	\$ 50,806,813	100

註：含收回董事魏惠如103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旅費\$25,000，及104學年度「泰國學校參訪」旅費\$18,000。

製表

會計師 卓意瑄
助理員

主辦會計

會計師 卓意瑄
助理員

校長

校長 遲月速

董事長

董事長 魏早炯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

及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金額	%	金額	%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240,000	1	\$ 240,000	1
交通及出席費	250,000	1	305,000	1
業務費	6,935	-	150,534	-
小計	496,935	1	695,534	2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8,341,912	19	9,849,515	23
業務費	576,804	1	518,634	1
維護費	543,175	1	651,967	1
退休撫卹費	347,870	1	189,015	0
小計	9,809,761	22	11,209,131	2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18,961,635	40	20,925,436	49
業務費	12,222,942	26	3,797,617	9
維護費	133,551	-	52,935	0
退休撫卹費	693,038	1	1,003,550	2
小計	32,011,166	67	25,779,538	60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1,389,578	3	1,425,597	3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406,991	1	-	-
業務費	6,900	-	1,144,919	3
小計	413,891	1	1,144,919	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人事費	1,286,351	3	1,606,419	4
業務費	1,320,037	3	1,345,693	3
維護費	104,659	-	66,764	-
小計	2,711,047	6	3,018,876	7
其他支出				
雜項支出	560,853	1	750,004	2
支出合計	\$ 47,393,231	100	\$ 44,023,599	101

製表會計 卓意瑄
佐理員

主辦會計

會計 卓意瑄
佐理員

校長

校長 遲月速

董事長：

董事長 魏早炯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內部控制之評估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 一、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以下稱該校)民國一〇六年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該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此項目的，曾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作擬定查核程序之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管理者重要職責之一，其目的在對保障學校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之損失，及對歸屬資產會計責任及編製財務報表能有可靠之財務紀錄，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合理之保證係基於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
- 二、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調查及評估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序，藉以釐訂查核性質、時間及範圍，對該校財務報表之是否公正表達其財務狀況、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調查及評估，係根據對會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未能將該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
- 三、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核過程中所發現之若干問題及建議事項，已出具管理建議書外，尚無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任何重大缺失。

會計處理建議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 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建議 貴校應修訂事項如下：

1. 關於學校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分類未臻清楚，致有混用之情形，應釐清歸屬之性質後做適當之分類。
2. 學雜費收入及實習實驗費收入…等，應於取得出納組註冊入學名單時依權責基礎認列應收收入，現行制度遲於收取現金收入時入帳，容易產生漏列情形。
3. 部份補助款收入未配合於計畫年度認列應收補助款收入，致與相關支出認列於不同學年度。日後宜於支出之同一年度認列為宜。

本建議書僅供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徵征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志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p>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推廣教育收入。</p>
<p>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h2>(二) 支出查核</h2>
<p>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p> <p>(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p> <p>(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p>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p>(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07. 查核事項：</p> <p>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08. 查核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09. 查核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0. 查核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1. 查核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會秘書由行政人員兼任，其董事會秘書之職位為無給職。</p>
<p>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p>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h3>(三) 資產查核</h3>
<p>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不動產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之情事。</p> <p>教育部核准文號：</p>
<p>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無設校基金。</p> <p>教育部核准文號：</p>
<p>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無設校基金。</p>
<p>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 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 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

(1) 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

(2) 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投資之情事。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置投資基金之情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置投資基金之情事。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p>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p> <p>補充說明：無投資及流用。</p>
<p>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p> <p>補充說明：未設置投資基金之情事。</p>
<p>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年未有購置外國貨幣(外匯)賺取價差之情事。</p>
<p>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年無財產報廢之情事。</p>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p>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47 號民事裁定，請求配合辦理董事長法定交接事宜，因學校至 108 年 3 月尚未辦理交接事宜，致法人登記證書尚未完成變更，銀行印鑑亦無法辦理變更，故目前仍使用前校長、主辦會計、出納人員之印鑑章，惟學校目前已積極向董事長溝通變更事宜，故目前由總務主任統一保管上開印鑑。</p>
<p>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購置固定資產。</p>
<p>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p> <p>補充說明：</p>
<p>(四) 負債查核</p>
<p>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p>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8.94 }</p>
<p>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p> <p>(1) 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 (2) 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 (3) 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p> <p>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p>
<p>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情形。</p>
<p>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42. 查核事項： 抽查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p> <p>查核結果：【 】是 【V】否 【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學校持續辦理賸餘款退還學生事宜。</p>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p>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六) 其他事項查核
<p>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因會計人員異動，而有延遲報送，持續檢討改進中。</p>
<p>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年度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年度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年度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網址 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8.03.05 確認已依規定公告。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貴校為提供完整之財產清冊，僅提供新增財產清冊供核，致無法與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相互勾稽，建議 貴校建立完整之財產管理系統以達有效控制及保障學校資產有效。	檢附近 6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所有權狀供參考，為其他資產尚未能提供民國 91 年前之明細供核。	是
103 學年度之財產增減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於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應於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	建議學校應確實依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資產如有增減，應於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辦理。	改善處理中

5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不適用（若本學年度已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日期、文號：			
1. 1060331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24374 號、			
2. 1061005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13023 號、			
3. 1070306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19840 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查核缺失項目	本屬回復仍須改善情形		
壹、收入循環 經查學生陳政義(學號 415006)，104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之學雜費金額超過實際應繳納金額，未將其差額(13,406 元)退還承貸銀行予發還學生，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未合。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學校應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如有溢貸情事，應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並協助學生將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仍有溢貸情形者，納入學校相關獎勵、補助之參考。 2. 經查學校將其差額退還學生而	1. 陳生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將溢貸款項繳回本校總務處，檢附育民總收字第 015721 號收據影本(附件 1)及 1060413004 號傳票影本(附件 2)佐證。 2. 本校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均嚴格審查學生就學貸款溢貸情形，並依規定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將溢貸	是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p>非承貸銀行乙事，請學校應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如有溢貸情事，應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並協助學生將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p> <p>3. 請學校儘速辦理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相關程序並檢附佐證資料見復。</p> <p>4. 爾後確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辦理。</p>	<p>款項退回台灣銀行苗栗分行，檢附 1060728002 傳票影本(附件 3)佐證。</p>	
<p>貳、採購及付款循環</p> <p>部分資本門重大支出之採購(如附件 1)，與該校自訂「財務採購與營繕作業」之作業程序不符，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單位於請購時未填具「財務或勞務採購暨營繕申請單」。 2. 30 萬元以上之採購未簽訂採購或營繕工程合約。 2. 未填寫「驗收記錄表」。 4. 財產增加單遺失。 5. 未取得規定家數之廠商報價並與廠商擇優議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缺失為：於請購時未填具「財務或勞務採購暨營繕申請單」。貴校回復辦理情形為：「動支經費請示單」，請釐明。 2. 修正之請購單據，請於釐明後，檢附佐證資料見復。 3. 修正之動支經費請示單，請檢附佐證資料見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三)總務事項 2.1 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 2.1 請購：財務或勞務採購與營繕工程之申請，各單位應先填具「動支經費請示單」以取代「財務或勞務採購暨營繕申請單」，並於 106 年 0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列內部控制制度手冊項目修正完成，將「財務或勞務採購暨營繕申請單」修正為「動支經費請示單」，檢附前期末校務會議記錄副本(附件 4)及動支經費請示單(附件 5)佐證。 2. 於 106 年 9 月 12 日行政主管會議重新說明採購報價程序並提請各單位配合實施，檢附前項會議記錄副本(附件 6)佐證。 3. 依據國教署 106 年 2 月 2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09663 號函附件一，檢附各傳票之動支經費請示單佐證。 	<p>回覆 辦理中</p>
<p>參、固定資產循環</p> <p>學校向前任校長柯亮太購置土地，截至民國 87 年 7 月 31 日止已預付土地款 3,698 萬 7,000 元，因無法辦理地目變更而終止雙方買賣契約。學校於 88 至 92 學年度陸續收回預付土地款合計 1,634 萬 4,895 元，後因柯亮太君於民國 91 年 9 月過世，學校未再收回任何款項，截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未收回預付土地款計 2,064 萬 2,105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確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3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14206 號函所示，明確訂定收款期程計劃並採行相關確保學校債權措施，向前任校長柯亮太之法定繼承人請求返還尚未收回之預付土地款 20,642,105 元，併同佐證資料報本署核備。 2. 請確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3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14206 號函所示，明確訂定收款期程計劃並採行相關確保學校債權措施，向前任校長柯亮太之法定繼承人請求返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於 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主管會議(參考附件 6)第壹點第八項記錄，指示總務處彙整學校土地預付款相關資料，之後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87 年購置土地案協調會議，檢附該次會議記錄副本(附件 7)佐證。 2. 此 3 筆土地地號恭敬段 2333、2333-1、2333-2 已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登記所有權人之土地於台灣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 	<p>回覆 辦理中</p>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p>尚未收回之預付土地款。</p>	<p>職業學校之財產，附（附件二）土地所有權權狀及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p>	
<p>肆、薪資循環</p> <p>1. 經查柯宏緯因擔任副校長於 103 及 104 學年度支領敘薪以外之專業加給、主管加給及勤務津貼（如附件 2），另查 103 及 104 學年度員額編制表並無「副校長」之編制。</p>	<p>1. 經查無訂定支領依據，所支領工作津貼，請學校確依本署 105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44779 號函、本署 106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00692 號函（正本，計達），請於自訂期限內將該員溢領工作津貼繳回，併同佐證資料報本署核備。</p> <p>2. 仍請於自訂期限內將該員溢領工作津貼繳回，併同佐證資料報本署核備。</p>	<p>1. 柯宏緯先生擔任本校行政副校長職務，係因 100 年 02 月 11 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以約聘人員方式聘任為本校行政副校長，非編制內正式教師。</p> <p>2. 自 106 學年度起，柯宏緯先生未再擔任行政副校長職務，亦無再支領工作津貼或獎金 10,000 元，檢附 106 年 8 月薪資異動簽呈影本（附件 8）佐證。</p> <p>3. 綜合說明：</p> <p>(1) 行政副校長之聘用已有「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約聘人員敘薪辦法」法源依據，特此聲明。該辦法第五條：「約聘人員聘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但聘用行政副校長乙職者，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之。」即意涵追認、補正「行政副校長」乙職得為編制內員額。</p> <p>(2) 按柯宏緯乃經董事會通過擔任行政副校長，其職掌為協助校長綜理機動、偶發臨時業務。柯宏緯擔任行政副校長期間，其所得薪資及工作津貼係依據雙方當事人契約所約定，且該薪資支給並經校方人事、會計部門層層核銷在案。</p> <p>(3) 查該期間內校方支給之上開津貼，該任董、監事亦無提出任何異議。</p> <p>(4) 又依上開「約聘人員敘薪辦法」第六條規定：「約聘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於契約中訂定之。」足證本辦法亦尊重私法自治、契約嚴守原則。</p> <p>(5) 承上，行政副校長乙職既為本校編制內員額，又柯宏緯先生自 106 學年度起，即未再擔任行政副校</p>	<p>回覆 辦理中</p>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長職務，亦無再支領任何工作津貼在案。是董事會既已通過本校約聘人員敘薪辦法，復參照法院判決實務見解及契約嚴守原則，本校難有合法請求權可資主張追繳已核發之工作津貼，本件宜就此銷案。	
2. 學校職員之薪資、專業加給、主管加給及教職員敘薪以外之勤務津貼、工作津貼等僅以簽呈核定，未訂定經董事會或其授權核定之待遇辦法可供依循。	請於董事會議通過後，檢附前項會議記錄，檢附佐證資料見復。	1. 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件 9)及「教職員獎金支給辦法」(附件 10)及「約聘人員敘薪辦法」(附件 11)已於 106 年 9 月 12 日經主管會議與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待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檢附前項會議記錄(附件 12)佐證。 2. 本項相關已辦法於第十二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後，檢附前項會議記錄及辦法佐證(附件三)。	回覆 辦理中
伍、其他循環 1. 學校代收學生各項代辦費(如：團體保險費、班級費、書籍費及團膳費等)，其賸餘款未依規定退還學生(如附件 3)，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未合。	1. 有關學校代收學生各項代辦費，應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第 2 項略以，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 4 個月內退還學生。爰此，附件 3 所列之各項代辦費，均應依照上開規定辦理。請學校儘速辦理退費相關程序並檢附佐證資料見復。 2. 請提供代辦費退費期程及清冊，供本署核處。	1.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 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議記錄第壹點第八項指示辦理 105 學年度退費相關作業，檢附前項會議記錄影本(附件 13)佐證。 2. 相關程序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代辦費協調會議決議進行辦理，檢附前項會議記錄佐證。 3. 已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結算代辦賸餘款退還學生名單(附件四)。	回覆 辦理中
2. 學校董事魏早炯係無給職董事，除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學校以簽呈聘用其為「校務顧問」，自民國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5 月每月領取顧問津貼 20,000 元(共 20 萬元)，與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未合。(魏早炯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繳。	1. 請學校提供回收款項繳存學校基金帳戶入帳證明及會計帳證等相關佐證資料見復。學校董事魏早炯係無給職董事，已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應不得再以其其他名目支領報酬，請學校就整體事件做一全面反省與檢討，避免嗣後類此事件再發生。 2. 爾後請確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規定辦理。	1. 前述回收款項 \$200,000 已涵蓋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現金 \$223,570 繳存學校基金帳戶，檢附育民總收字第 015251 - 015256 號收款收據影本(附件 14)及 1051011003 傳票影本(附件 15)佐證。 2. 後續依據「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規定辦理。	是
3. 董事魏惠如 103 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及 104 學年度「泰國學校參訪」旅費(分別帳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業務費	1. 查「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	1. 董事魏惠如 103 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旅費 \$35,000，依該活動計畫補助眷屬 \$10,000 元，故 106	回覆 辦理中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p>及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項下),未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且無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若 103 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旅費重分類至董事會業務費項下,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103 學年度董事會業務費已逾限額(如附件 4)。</p>	<p>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再查教育部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有關董事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支領費用,如係為協助學校推展國際交流、境外招生或其他相關事務,至國外出差之經費核銷,應依規定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並符合支用上限。爰該校董事 103 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及 104 學年度「泰國學校參訪」旅費支出請依前開規定辦理,且應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提供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以供查核。</p> <p>2. 依會計師查核缺失內容,董事魏惠如 103 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旅費新臺幣 35,000 元,惟學校檢附之收款收據僅繳回新臺幣 25,000 元。所附主管會議決議並非回應說明依計畫活動補助眷屬新臺幣 10,000 元之補助依據,請學校提供 103 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之計畫活動內容及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以供查核。</p>	<p>年 11 月 1 日現金繳回旅費 \$25,000 及 104 學年度「泰國學校參訪」旅費 \$18,000,檢附育民總收字第 016301 號收款收據(附件 16)佐證。</p> <p>2. 會計室檢附日本教育旅行相關資料佐證(附件五)。</p>	
<p>4. 學校無設置稽核人員,亦未對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核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不符。</p>	<p>1. 請學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應設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對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請學校儘速設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並檢附佐證資料見復。</p> <p>2. 請於董事會議通過後,檢附前項會議記錄,檢附佐證資料見復。</p>	<p>1. 本校「稽核小組設置辦法」已於 106 年 10 月 3 日經行政會議討論並通過,待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檢附該辦法(附件 17)及 106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記錄(附件 18)佐證。</p> <p>2. 相關已辦法於第十二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後,檢附前項會議記錄及辦法佐證(附件三)。</p>	<p>回復 辦理中</p>
<p>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關係人交易。</p>			
<p>56.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p>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學校因尚未聘用會計主任，僅有會計佐理員處理會計事務，目前已請會計佐理人員在職進修，並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依上開規定補提任用程序。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徵征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志堅

